

债券简称：20 外高 01

债券代码：163441.SH

债券简称：21 外高 01

债券代码：188410.SH

债券简称：22 外高 01

债券代码：185597.SH

债券简称：23 外高 01

债券代码：115228.SH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6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6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7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0年3月13日，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09号）同意注册。

2023年3月28日，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74号）同意注册。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 5、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0外高01”，债券代码为“163441”。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6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17日。
- 8、付息日期：2021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17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

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有息债务。

**(二)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设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5、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1 外高 01”，债券代码为“188410”。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

8、付息日期：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7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及其利息。

### **（三）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设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

5、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2 外高 01”，债券代码为“185597”。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

8、付息日期：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5 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披露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公告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中期票据。

#### **（四）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设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5、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3 外高 01”，债券代码为“115228”。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8、付息日期：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2 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披露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公告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且用于回售部分的公司债券不转售。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0 外高 01”、“21 外高 01”、“22 外高 01”和“23 外高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进行检查，并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20 外高 01”、“21 外高 01”、“22 外高 01”和“23 外高 01”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3 年，国泰君安证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完成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6 月披露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临时信息披露方面，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度分别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Waigaoqiao Free Trade Zone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杨高北路 8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 B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俞勇

电话：021-51980848

传真：021-51980850

电子信箱：gudong@wgq.cn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5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6001W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ftz.com>

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sse.com.cn>

经营范围：合法取得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保税区内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投资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停车场收费经营(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工业地产租赁、商业地产租赁及销售、贸易物流服务、制造业和服务业务等五大板块构成。

（一）工业地产租赁业务：从事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园的开发、运营和管理，负责园区厂房、仓库和配套办公楼宇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为客户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为公司带来工业地产租赁收入。

（二）商业地产租赁及销售业务：从事浦东新区森兰区域的土地前期开发、商业、办公、住宅、绿地、市政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目前采取商业办公物业持有租赁、住宅物业出售的经营策略，为公司带来商业地产租赁收入及住宅房产销售收入。

（三）贸易物流服务业务：从事自营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商品展示、专业贸易服务平台、物流等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综合贸易物流解决方案，为公司带来商品销售收入以及进出口代理、物流等服务收入。

（四）制造业：从事护肤品、个人护理品、洗护品、家庭日用品以及消毒剂类产品的研发和罐装制造，为公司带来产品制造加工收入。

（五）服务业：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商务咨询和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为公司带来服务收入。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446.43亿元，相比2022年末增加7.08%；2023年度营业收入75.69亿元，相比2022年度下降16.44%；归母净利润9.28亿元，相比2022年度下降25.20%。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工业地产租赁	144,026.64	59,869.53	0.58	114,802.77	49,693.53	56.71
商业地产租赁	33,602.57	37,017.06	-0.10	27,822.34	44,697.25	-60.65
转让出售	169,054.97	58,543.58	0.65	292,589.23	113,758.45	61.12
贸易物流	299,242.51	255,834.61	0.15	337,336.67	291,958.79	13.45
制造业	41,970.52	34,320.94	0.18	65,182.10	55,590.56	14.71
服务业（含金融服务）	65,151.82	41,753.86	0.36	79,154.86	46,970.64	40.66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46.43	416.90
负债合计	317.97	293.94
少数股东权益	3.03	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25.44	119.94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5.69	90.58
营业利润	11.72	16.48
利润总额	12.52	16.64
净利润	9.41	1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	12.4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1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	2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	-10.31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446.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08%，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为 214.5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8.0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资产为 231.90 亿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1,468.7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398,977.87%，主要系财务公司购买货币基金所致。202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77,655.10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1,342.84%，主要系国家税务总

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预交税金。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55,456.43 万元，较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规模增加 13,370.27 万元，增幅 31.77%，主要系参股公司侨福置业公司产生利润，对其应收股利增加 5,655 万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 458.3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21.05%，主要系营运中心公司在建仓库、厂房投入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负债总额为 317.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8%，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为 206.61 亿元，其中以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规模为 111.3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5.02%，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余额为 399,012.7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45.04%，主要系成员单位吸收存款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 15,03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95%，主要系为预收租金收入变动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 92,765.18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4.75%，主要系确认森兰名苑销售收入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04,286.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50%，主要系公司债和银行长期借款按还款期限归入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472,885.6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99.40%，主要系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增加所致。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压力不大。

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68 亿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2.52 亿元和 9.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24.76%和 25.02%。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1 亿元，主要系财务公司吸收存款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43 亿元，主要系 2022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收回结构性存款产生了现金流入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7 万元，主要系有息负债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因支付现金股利导致的现金流出高于本期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20 外高 01”、“21 外高 01”、“22 外高 01”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 外高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了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1 外高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6 亿元，扣除了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 外高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9 亿元，扣除了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与招商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签署了“23 外高 01”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3 外高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了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及其利息。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三）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9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中期票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四）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且用于回售部分的公司债券不转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募集资

金到账确认书。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截至 2023 年末，“20 外高 01”、“21 外高 01”、“22 外高 01”、“23 外高 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经核查，“20 外高 01”、“21 外高 01”、“22 外高 01”、“23 外高 01”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外高 01、21 外高 01、22 外高 01、23 外高 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 外高 01、21 外高 01、22 外高 01、23 外高 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
21 外高 01、22 外高 01、23 外高 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1 外高 01、22 外高 01、23 外高 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兑付兑息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2 外高 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 外高 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4 月 7 日
20 外高 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提前摘牌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21 外高 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7 月 14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行权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外高 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 外高 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 外高 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3 年 3 月 17 日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业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外高 01”、“21 外高 01”、“22 外高 01”、“23 外高 01”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3 年度，发行人公司运行正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支付了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支付了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支付了自 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全额本金，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21日支付了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于2023年7月21日支付了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情况。

### **（三）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25日，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3月25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3月25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27日支付了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于2024年3月27日支付了自2023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情况。

### **（四）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4月12日，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4月12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2 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支付了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情况。

##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公司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情形。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1.22	70.51
流动比率	1.12	0.99
速动比率	0.48	0.41
利息保障倍数	4.21	4.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 和 0.48，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好，但因存货占比较大，速动比率较低。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51%和 71.22%，处于合理区间，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加大了资本市场融资力度，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8 和 4.21，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对利息支付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发行人 2023 年末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65.88 亿元，储备较为充裕；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42.74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4.1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88.62 亿元，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能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资金保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77 亿元。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

### 三、相关当事人

2023 年度，“20 外高 01”、“21 外高 01”、“22 外高 01”和“23 外高 01”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1 外高 01”、“22 外高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20 外高 01”、“21 外高 01”、“22 外高 01”和“23 外高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五、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公告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进行银行融资时产生的资产抵押，抵押资产价值占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9.57%，按规定进行临时公告披露。2023 年 8 月 28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